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电函〔2019〕81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05号）、《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19〕11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重点工作及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为进一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积极拓内销、促消费，加快内贸工作创新发展，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 （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

支持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示范创建工作，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产销对接，推动农村电子商

---

务成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助力脱贫增收。

## **(二) 拓内销促消费事项**

组织参加省委、省政府主办或重点交办的经贸活动和国家部委及兄弟省区市牵头举办的经贸活动，组织广东经贸代表团到省外重点区域、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省份开展经贸对接交流活动，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 **二、资金审核及申请**

### **(一) 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入库项目应同步录入省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http://210.76.75.133:8081/gdsczt/>）并将入库项目报我厅备案。

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由省商务厅负责评审认定，并于2019年10月公布认定结果。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的认定结果经合规内部集体决议程序确定入库计划，在各市办理项目入库手续，并根据省级下达专项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拓内销促消费事项由省商务厅采取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合规方式确定，由省商务厅办理入库。

## **（二）申请专项资金**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应统筹考虑已入库的项目情况，填报2020年内贸方向的入库项目明细情况（详见附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我厅，电子表格同时发送至gdsdtdsc@163.com，**逾期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我厅结合省级直接审核项目、各地上报项目储备等方面情况，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在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储备时同步申报，并报我厅备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厅。

## **四、其他要求**

**（一）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60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二）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

审议批准后，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厅门户网站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经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按照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有关单位（企业）对本地区、本单位（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我厅报送2020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 **五、联系方式**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

联系人：电商处 胡高云，电话：020-38819816。

附件：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入  
库项目明细表（\_\_\_\_市）



---

抄送：省财政厅。

[共印 25 份]

---

附件

##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表（\_\_\_市）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内贸							
2									
3									
4									
5									
6									
7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资金方向为“内贸”。  
2. 支持事项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  
3. 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